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87
15 May 2000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0年4月5日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收到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团2000年4月5日提供关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核出口政策及实施方面的资料之普通照会。
2. 按照该照会中表示的愿望，现将照会全文附上。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Ref. : 2.1.33/00

维也纳A-1400, Wagrammer Str. 5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塞浦路斯共和国驻地代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其政府核出口政策及实施方面的资料。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决定，当其考虑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有关技术，包括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有关技术时，它将遵照经修正的INFCIRC/254/Part 1与Part 2和相关的细则以及它们的附件行事。

在作出此项决定时，塞浦路斯政府充分意识到需要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同时避免以任何方式助长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危险，它还充分认识到需要在商业竞争领域消除不扩散的过份自信。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此照会的全文通报给机构所有成员国供其参考并以此作为塞浦路斯政府支持机构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证明。

塞浦路斯共和国驻地代表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维也纳
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00年4月5日

(印章)